

文件编号：JCC-GHG-GZ-004

受控



程序文件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标识使用规则

编写：

耿克奇

审核：

陈梅

批准：

王磊

发布日期：2024-09-01

实施日期：2024-09-01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4
2.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标识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4
3 客户使用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定.....	4
4. 对客户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监督管理.....	5

修改一览表

(版次: B/0)

序号	修改次别	修改原因	生效日期	批准人
1	A/0	首次发布	2022.1.10	王丽
2	B/0	2024 年: CNAS-CV04: 按照 2024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 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5: 2020) 标准的应用要求》、 CNAS-CV05: 2024 (ISO14066: 2023) 《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审定 与核查组能力要求》进行更新	2024.9.1	王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标识使用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本中心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客户规范使用核查声明证书、标识，制定本规则。

2.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标识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样式如下图：



图1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标识

3 客户使用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定

3.1 客户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满足《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实施方案》和本使用规则的全部要求；
- (2) 建立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 (3) 正确使用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
- (4) 接受本中心、相关单位对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2 客户使用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的要求

3.2.1 通用要求

客户应将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的使用管理纳入客户的管理要求中，建立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 客户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指定对标识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2)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3) 对使用标识的监督管理方法；
- (4) 对误用标识的处理方法；
- (5) 在本中心要求时，向本中心通报标识使用情况的方式。

客户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标识可出现于企业产品或包装标签上，或置于产品文字资料、技术公告、广告或出版物等中的说明、符号或图形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本机构的名称及相关标识。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3.2.2 证书的使用要求

获得本中心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的客户可以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证书内容。不或以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4. 对客户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监督管理

4.1 对客户使用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声明证书、标识的监督检查

客户应按规定使用证书、标识，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

4.2 误用证书、标识的类型：

- (1) 标识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 (2)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3) 其他类型的误用。

4.3 对误用证书、标识的处理

4.3.1 一经发现客户误用证书、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4.3.2 客户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证书；
- (2) 报废销毁产品；
- (3)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4.3.3 本中心对客户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撤销证书和标识。

4.3.4 本中心对伪造证书、温室气体标识的相关实体或个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